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越 南

（201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越南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越南的昨天和今天	2
1.2 越南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越南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5
1.3.4 政府机构	6
1.4 越南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6
1.4.1 民族	6
1.4.2 语言	6
1.4.3 宗教	6
1.4.4 习俗	7
1.4.5 科教和医疗	7
1.4.6 工会	8
1.4.7 主要媒体	8
1.4.8 社会治安	8
1.4.9 节假日	8
2. 越南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0
2.1 越南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0
2.1.1 投资吸引力	10
2.1.2 宏观经济	10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1

2.1.4 发展规划	12
2.2 越南国内市场有多大?	12
2.2.1 销售总额	12
2.2.2 生活支出	13
2.2.3 物价水平	13
2.3 越南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3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3
2.3.3 空运	14
2.3.4 水运	14
2.3.5 通信	15
2.3.6 电力	15
2.4 越南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6
2.4.1 贸易关系	16
2.4.2 辐射市场	16
2.4.3 吸收外资	16
2.4.4 中越经贸	17
2.5 越南金融环境怎么样?	18
2.5.1 越南货币	18
2.5.2 外汇管理	19
2.5.3 银行机构	19
2.5.4 融资条件	20
2.5.5 信用卡使用	20
2.6 越南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0
2.7 越南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0
2.7.1 水、电、气价格	20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21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1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1
2.7.5 建筑成本	22
3. 越南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3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3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3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3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3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3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3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24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4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4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5
3.3	越南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2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6
3.4	越南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28
3.4.1	优惠政策框架	28
3.4.2	行业鼓励政策	29
3.4.3	地区鼓励政策	29
3.5	越南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0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30
3.5.2	外国人在越南工作的规定	31
3.5.3	在当地的务工风险提示	31
3.6	外国企业在越南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2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2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3
3.8.1	环保管理部门	33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33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3
3.9	越南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3
3.9.1	许可制度	33
3.9.2	招标方式	33
3.10	越南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 哪些?	34
3.10.1	中国与越南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4
3.10.2	中国与越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4
3.10.3	中国与越南签署的其他协定	34
3.11	越南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34

3.11.1 越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34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34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35
4. 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36
4.1 在越南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36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36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36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36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37
4.2.1 获取信息	37
4.2.2 招标投标	37
4.2.3 优惠政策	37
4.3 如何注册商标?	38
4.4 企业在越南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39
4.4.1 报税时间	39
4.4.2 报税方式	39
4.5 在越南工作的劳动许可证如何办理?	39
4.5.1 主管部门	39
4.5.2 工作许可制度	39
4.5.3 申请程序	40
4.5.4 提供资料	40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0
4.6.1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	40
4.6.2 越南中资企业协会	41
4.6.3 越南驻中国大使馆	42
4.6.4 越南投资促进机构	42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42
5. 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43
5.1 投资方面	43
5.2 贸易方面	43
5.3 承包工程方面	44
5.4 劳务合作方面	44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44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越南建立和谐关系?	46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国会的关系	46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46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46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46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47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47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47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48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越南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49
7.1 寻求法律保护	49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49
7.3 取得中国驻越南使馆保护	49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49
附录 越南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1
后记	53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以下简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越南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越南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越南》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越南的向导。

1. 越南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越南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968年，越南成为独立的封建国家。1884年沦为法国保护国。1945年9月2日宣布独立，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国。同年9月法国再次入侵越南。1954年7月，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定签署，越南北方获得解放，南方仍由法国（后成立由美国扶植的南越政权）统治。20世纪60年代美国陷入越南战争，1973年1月越美在巴黎签订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美军开始从南方撤走。1975年5月南方全部解放，1976年4月组建统一的国会，7月宣布越南全国统一，定国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2 越南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地处北纬8°30′-23°22′、东经102°-109°29′之间，北与中国广西、云南接壤，中越陆地边界线长1347公里；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东和东南濒临南中国海。陆地面积32.9万平方公里。越南地形狭长，呈S形。南北最长处约1640公里，东西最宽处约600公里，最窄处仅50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四分之三为山地和高原。有红河三角洲和湄公河三角洲等两大平原，面积分别为2万平方公里和5万平方公里，是主要农业区。北部和西北部为高山和高原，中部长山山脉纵贯南北。越南河流密布，其中长度在10公里以上的河流达2860条。较大的河流有红河、湄公河（九龙江）、沱江（黑水河）、泸江和太平河等。越南海岸线长3260公里，沿海有岛屿2000多个，其中面积超过10平方公里的岛屿有20多个。

越南属东7时区。首都河内时间比北京时间晚1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一级行政区划】越南设5个直辖市和59个省，并按地域划分为8个大区：一是红河平原地区（包括11个省、直辖市），面积1.49万平方公里；二是东北地区（包括11个省），面积6.40万平方公里；三是西北地区（包括4个省），面积3.75万平方公里；四是中部北区（包括6个省），面积5.16万平方公里；五是中部南沿海地区（包括6个省、直辖市），面积3.32万平方公里；六是西原地区（包括5个省），面积5.47万平方公里；七是南

部东区（包括8个省、直辖市），面积3.48万公里；八是湄公河（九龙江）平原地区（包括13个省、直辖市），面积4.06万平方公里。

【主要城市】越南共有城市729个，包括河内、胡志明市、海防、岘港和芹苴等5个直辖市。此外，还有14个二类城市，43个三类城市、36个四类城市和631个五类城市。

首都河内（Ha Noi），位于红河三角洲平原中部，面积3344.7平方公里，人口620万，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全国面积最大和人口第二大城市。河内旧称“升龙”，已有千年历史。水陆交通便利，有铁路、公路和航线与全国主要省市相连。

其他主要城市包括：胡志明市、海防、岘港、芹苴、下龙、太原、越池、南定、顺化、头顿、大叻、芽庄和河仙等。其中，胡志明市是全国人口最多的城市和工商业中心；海防是北方重要港口城市和第三大城市；岘港是中部重要港口城市，旅游资源丰富；下龙市是著名旅游城市，下龙湾为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1.2.3 自然资源

越南资源丰富，种类多样。矿藏资源分为能源类、金属类和非金属类3种。已探明石油、天然气、煤炭可采储量分别达2.5亿吨、3000亿立方米和38亿吨，分别可供开采20年、35年和95年。此外，已探明铁矿13亿吨、铝土矿54亿吨、铜矿1000万吨、稀土2200万吨、铬矿2000万吨、钛矿2000万吨、锆矿450万吨、镍矿152万吨、高岭土2000万吨。越南盛产大米、玉米、黄麻、蒲草、橡胶、椰子、胡椒、咖啡和水果等作物。森林面积约1000万公顷。

1.2.4 气候条件

越南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热带季风气候区。北部四季分明，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23℃-25℃。南部分为旱季（10月至次年3月）和雨季（4月至9月），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26℃-27℃。空气湿润，雨量充足，全国年平均降雨量1500-200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越南人口结构较年轻，全国总人口872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占29.9%，农村人口占70.1%；男性占49.4%，女性占50.6%。越南人口男女比例为97.7/100。15岁以上劳动人口5051万人，农业从业人口比例下降为48.2%，工业和建筑业从业人口比例上升至22.4%，服务业从业人口比例上升为29.4%。

人口密度最大的是红河平原，平均每平方公里1217人；人口密度最小

的是西北地区，平均每平方公里69人；人口密度最大的省份是北宁省，平均每平方公里1227人；人口密度最小的省份是莱州省，平均每平方公里仅34人。



还剑湖

1.3 越南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越南现行宪法是第四部宪法，于1992年4月15日在八届国会11次会议上通过，是对1946年、1959年、1980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体现了越共“七大”提出的社会主义目标与国家全面革新路线。宪法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政权属于人民，越南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胡志明思想为指导思想。2001年十届国会10次会议对宪法部分条款作出修改，确定越南要发展“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国家主席阮明哲（Nguyen Minh Triet），2006年6月27日就职，2007年7月当选连任。2010年7月25日，张晋创就职（越南文：Trương Tấn Sang；英文：Truong Tan Sang）越南新一届国家主席。

【政府】国家最高行政机关。2011年8月，越南召开第十三届国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政府。现任政府总理为阮晋勇，另有副总理4人，部长22人。

【议会】称国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任期5年，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例会。2007年5月，越举行第十二届国会代表选举，共选出493名国会代表。现任国会主席为阮富仲。

【司法机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法院、地方检察院和军事法院组成。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和平（Truong Hoa Binh），2007年7月就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国旺（Tran Quoc Vuong），2007年7月就任。

1.3.2 主要党派

越南共产党（Dang Cong San Viet Nam）是唯一政党，1930年2月3日成立，同年10月改名为印度支那共产党，1951年更名为越南劳动党，1976年改用现名。现有党员约360万人，基层组织5.4万多个。2011年1月，越共“十一大”选出中央委员175人，政治局委员14人。现任总书记为阮富仲。

1.3.3 外交关系

越南奉行全方位、多样化、愿与各国交友的外交路线，保持与传统周边邻邦的友好关系，积极发展与东盟国家的友好合作，重点发展与中、美、俄、日、印度和欧盟等大国以及世行、亚行等国际组织的关系，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已同170多个国家建交，同近200个国家和地区保持经贸往来，并于2007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10年，越南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2010年11月，越南正式加入“跨太平洋战略经济合作协定（TPP）”谈判。

【同美国的关系】1995年7月建立外交关系。1997年5月双方首任大使抵任。近年来，越美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关系发展较快。2010年，越美双边贸易额为183.2亿美元，是2001年两国贸易额的11倍。美国成为越南第三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出口市场。

【同俄罗斯的关系】越南与前苏联于1950年1月建交。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继承了苏越外交关系。1994年两国签署《友好关系基本原则条约》。近年来，两国高层互访频繁，双方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双方正在探讨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的可能。

【同东盟的关系】1995年7月，越南加入东盟，积极参与地区事务。2010年，越南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并于同年10月在河内举行东亚领导人系列会议。

【同东亚国家的关系】1950年1月越南与朝鲜建交。1973年9月越南与日本建交。1992年12月越南与韩国建交。越南与日本关系发展顺利，日本向越提供官方发展援助（ODA），为越南最大援助来源国。

【同欧盟的关系】越南与欧盟在经贸、金融、文化、教育和科技等领域的合作全面发展。欧盟是越南重要贸易伙伴，也是越南重要的援助来源。

【同中国的关系】中越两国于1950年1月18日建交。近年来，中越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各领域的友好交往与合作不断深化。两国领导人保持频繁互访，提出“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十六字方针和“好邻居、好伙伴、好同志、好朋友”四好精神，在此基础上，发展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09年11月，两国完成陆地边界勘定工作。双方在外交、公安、国防和安全等部门的合作不断深化，两党理论交流和青少年交往进展良好。两国经贸合作发展迅速，双边贸易连年上新台阶，2010年贸易额达300.94亿美元，同比增长43%。中国连续7年成为越南最大的贸易伙伴。双方在工程承包和投资等领域的合作也不断取得新进展。

1.3.4 政府机构

现任政府机构包括：国防部、公安部、内务部、司法部、计划投资部、财政部、工贸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交通运输部、建设部、资源环境部、通讯传媒部、劳动伤兵和社会部、文化体育和旅游部、科技部、卫生部、中央银行、民族委员会、检察总署和政府办公厅等20个部门。

1.4 越南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越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54个民族，京族（也称越族）为主要民族。各民族人口的比例分别是：京族占86.2%、岱依族占1.9%、泰族占1.7%、芒族占1.5%、高棉族占1.4%、华族占1.1%、依族占1.1%、赫蒙族占1%、其他民族占4.1%。

1.4.2 语言

越南语为官方语言，也是通用语言和主要民族语言。部分居民会讲法语和英语。

1.4.3 宗教

佛教占主导地位，信徒人数近1000万人，天主教信徒约550万人，高台教信徒超过240万人，和好教信徒约130万人，信善教信徒约100万人，回教信徒约6万人。

1.4.4 习俗

越南人崇尚儒家思想。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注重礼节，见面习惯打招呼或互致问候，称谓与问候很讲究，要在名字前加兄弟姐妹等尊称。

不少越南人有染齿的风俗。一些上了年纪的妇女喜欢嚼槟榔，将牙齿染成黑色，认为这样可使牙齿更坚固。越南人喜爱桃花，认为桃花鲜艳、美丽，是吉祥之花，能给人带来好运。越南人喜欢养狗，认为狗忠实、可靠，可看家护院。

越南人饮食较清淡，以清水煮、煎炸、烧烤为主，喜食生冷辣食品。

忌讳三人合影、一根火柴或打火机连续给三个人点烟，为不吉利；上香须三根；忌讳被人摸头顶；席地而坐时，忌别人把脚对着自己。入室做客，宜脱鞋，换上主人所备拖鞋。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越南的科技水平无论在国际范围还是在东南亚地区都不是很有竞争力，但科技工作对推动本土经济和社会进步还是做出了一定的贡献。现有近300个科研机构（院、中心），192所高等院校。

【教育】越南拥有较完善的教育体系，教育制度分为5个阶段，即学龄前教育、初等教育、次等教育、中学教育、高等教育等。越南负责教育的中央机关为教育培训部，现任教育培训部长为范武论。越南教育方针是“教育先行”，深知国家要强大，教育是基础。截至2009年，越南共有149所大学和学院、227所高等学校。著名高等院校有河内国家大学、百科大学和胡志明市国家大学等。目前，大学以上学历的人数仅占劳动力总数的2.3%，总体教育水平还较低。2000年，越南宣布完成扫盲和普及小学义务教育。2001年开始普及9年义务教育。近年来，部分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向越南提供援助，支持越南发展教育事业，特别是发展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

【社保、医疗】越南于1947年开始实行社会保障制度，并于1961年、1981年、1985年和1995年陆续进行修改和补充。社会保障制度规定劳动者享有病假、产假和工伤假，可享受退休金、伤残补贴和遗属津贴等。政府为全体国民承担部分检查和治疗费用。自2010年2月1日起，越南6岁以下儿童强制加入医疗保险。目前，越南全国约有3500万人尚未参加医疗保险，政府计划到2014年实现全民医疗保险。8204家医疗机构实现医疗保险，其中县级医疗机构1190家，乡镇及私人医疗机构276家，卫生站及单位医疗机构6178家。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09年越南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2%，人均医疗健康支出213.0美元。2000-2010年间全国平均每万人拥

有医生12名、护理和助产人员10人、药师3人、医院床位29张。

1.4.6 工会

越南劳动联合总会为全国最高工会组织，现任主席为邓玉松。越南企业一般都设有工会。工会代表由工人选举产生，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近年来，工会在保障企业员工利益，特别是增加工人工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越南通讯社为国家通讯社，1945年创立，在全国各省市均设有分社，驻外分社有16个。1998年8月开设互联网（越、英、法、西班牙语），网址：www.vnagency.com.vn/。

【报刊媒体】越南新闻出版法规定报刊由国家控制。中央及地方新闻单位共450家。主要出版社有政治出版社、文化出版社、文学出版社、科技出版社、教育出版社和世界出版社等。目前，全国报社约150家，主要报刊包括：《人民报》（网址www.nhandan.org.vn/），为越共中央机关报，1951年创刊，在国外设有3个分支机构，1998年5月开设电子版；《人民军队报》，为越南人民军总政治局机关报；《大团结报》，为祖国阵线中央机关报；《西贡解放报》（越文和中文版），为越共胡志明市委机关报；《经济时报》、《投资报》为主要经济报刊；《共产主义》月刊，为越共中央政治理论刊物，1956年创刊，2001年设电子版；《全民国防》月刊；《越南人民军理论月刊》等。

【电视媒体】越南最主要的电视媒体为越南中央电视台：成立于1971年，可同时播送4套节目，每天播出约21小时。

【广播媒体】越南最主要的广播媒体为越南之声广播电台。成立于1954年，有4套对内节目，用越南语及数种少数民族语言播音，每天广播98小时；对外广播用中国普通话、广东话、俄语、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日语、泰语、老挝语、柬埔寨语、印尼语、马来语等。每日播音时数为26小时。

1.4.8 社会治安

越南社会治安总体状况良好，但也存在抢盗现象。河内、胡志明市、海防等主要城市摩托车和汽车拥有量大，交通事故较多。

1.4.9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1月1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雄王节（农历3月10日）、越南南方解放日（4月30日）、劳动节（5月1日）、

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国庆节（9月2日）。

每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2. 越南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越南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看，越南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1）政局稳定；（2）经济发展前景好；（3）市场潜力大；（4）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5）地理位置优越，可辐射整个东盟地区；（6）工资成本低于老东盟成员国；（7）政策透明度不断提高。

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0-2011年全球竞争力报告》139个国家和地区的排名当中，越南位列第59位，比上一年提高了16位。

2.1.2 宏观经济

越南是传统农业国，工业基础较薄弱。1986年推行革新开放路线，成效显著。

【经济增长率】2002年，越南政府提出通过进一步强化各项革新开放政策，加快经济结构转变进程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手段，争取实现经济增长7%到7.3%的目标。此后，越南国内生产总值（GDP）保持连年较快增长。2003年GDP增长7.3%；2004年增长7.8%；2005年增长8.4%；2006年增长8.2%；2007年增长8.5%；2008年增长6.23%；2009年增长5.32%。

2010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越南政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府，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加大行政改革力度，促进经济实现较快的恢复性增长。同时，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如持续高通胀、汇率波动大、股市不景气、环境污染严重和电力供应紧张等。全年GDP为1060亿美元，同比增长6.78%，人均GDP为1160美元，步入中等收入国家（MIC）行列。全年社会总投资约435亿美元，为GDP的41%，新增货币投放量增长20%，贷款余额增长25%，银行不良贷款率约3%。全年商品零售和服务总额826亿美元，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5%。2011年以来，面对越来越大的通胀压力，越南政府紧急调整宏观政策，转而实施紧缩的财政政策和从紧、慎重的货币政策，随后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措施。受宏观调控措施的影响，一季度越南GDP同比增长5.83%，增幅下降0.4个百分点。其中，农林渔业增长2.05%，下降1.7个百分点；工业和建筑业产值增长5.47%，下降0.13个百分点；服务业产值增长6.28%，下降0.38个百分点；全社会商品零售和服务总额增长22.6%，下降1.5个百分点。

【产业结构】2010年，越南国民生产总值当中，农业占 20.6%，工业占 41.1%，服务业占38.3%。

【财政收支】2010年，越南财政收入234亿美元，财政支出294亿美元，赤字60亿美元。

【物价指数】2010年，消费价格指数（CPI）处于较高水平，同比上涨约11.75%。2011年一季度CPI比上年12月上漲了6.12%。

【外汇储备】截止到2010年末，越南外汇和黄金储备总额133.6亿美元。

【外债余额】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越南外债余额328.1亿美元，比上年增加约40亿美元。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林渔业】2010年，农林渔业产值123.1亿美元，同比增长4.69%。全年粮食总产量4460万吨。其中，稻米产量约为4000万吨，增产104万吨；玉米产量460万吨。畜牧业发展势头良好，疫病对家畜和家禽的影响得到控制。全国有生猪2737万头、黄牛591.6万头、水牛291.3万头、家禽3亿只。全年水产品产量为512.76万吨。其中，鱼384.77万吨、虾58.88万吨。

【工业和建筑业】2010年，越南工业和建筑业产值增长7.70%。其中，工业产值420.1亿美元，增长14%。主要产品产量：煤炭4401万吨、原油1496.7万吨、天然气92.83亿立方米、电916亿千瓦时。

【服务业】2010年，越南服务业产值增长7.05%。全社会商品零售和服务总额为826亿美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5%。运输方面，全年运送旅客24.61亿人次、货物7.15亿吨。其中，公路客货运输分别达22.57亿人次和5.34亿吨。旅游方面，全年接待国外游客500万人次，其中中国游客90.5万人次。

【汽车工业】全行业现有12家外资企业和100多家本国企业，其中近20家从事汽车组装生产、近20家生产汽车车身、60多家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但总体而言，越南汽车企业以组装为主，国产化率低，仅约5—10%。越南华重商用车有限公司为中方独资企业，也是唯一准入的中资汽车企业，位于海防市图山工业区，一期总投资1000万美元，以生产卡车为主。

【电力工业】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约2000万千瓦，高压电网1.3万多公里。其中，500千伏电网全长1531公里，220千伏电网全长3839公里，110千伏电网全长7703公里。2010年全国电力产量为916亿KWH，另从中国广西、云南两省区进口电约3亿KWH。

全国变电站总功率为2370.9万千瓦。其中，500千伏变电站功率为423.1万千瓦，220千伏变电站功率为847.4万千瓦，110千伏变电站功率为

1100.4万千瓦。

目前，中国企业在越南电力市场有较强竞争力，已经和正在实施的电力项目包括：海防一期和二期项目、锦普一期和二期项目、广宁一期和二期项目、山洞电站项目、永新二期火电项目、缘海一期火电项目、升龙火电项目等。

【油气工业】越南原油主要集中于近海大陆架。2010年原油产量1496.7万吨，天然气92.83亿立方米。越南首家炼油厂—容桔炼油厂已于2010年5月30日正式投产，投资总额超过30亿美元，年加工原油650万吨，将满足越南成品油需求量的40%。

2.1.4 发展规划

自1986年以来，越南各届领导人以经济发展为重心，全面深化各项革新开放，进一步推动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并设定到2020年把越南基本建设成为现代工业化国家的宏伟目标。

2011年1月召开的越南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2020越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根据战略，越南将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五个发展理念，即坚持快速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坚持经济革新与政治革新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发展生产力和完善生产关系相结合，坚持经济独立自主与扩大开放相结合。进一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努力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7%至7.5%，人均GDP达到2000美元；2020年GDP争取达到2010年的2.2倍，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

2.2 越南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随着越南经济持续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越南国内消费需求不断扩大。2010年，全社会商品零售和服务总额826亿美元，增长24.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5%。其中，个体零售额417.2亿美元、民营零售额287.6亿美元、国有零售额87亿美元、外资零售额25.2亿美元、集体零售额9亿美元。

根据越南加入WTO的承诺，越南已开放分销市场，允许外商设立独资企业，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佣金代理等业务，已有10余家外资企业在越南设立超市、商业中心等现代零售业态。这些企业包括德国的METRO、法国的BIG C、韩国的LOTTE、马来西亚的PARKSON（百盛）等，主要通过双边渠道在越南加入WTO前就已进驻越南市场。

目前，越南农村人口约占总人口的72%。高档商品消费仅限于极少数人群，且主要集中在河内和胡志明市。其中，河内市的中高档商品，大多来自中国和欧美等地，其余自泰国、韩国等周边国家和地区进口。

2.2.2 生活支出

越南居民储蓄率从1999年以来持续下降。10年前，人们把收入的五分之一存进银行，到2008年仅为12%。近两年，越南市场物价上涨较快，住房和食品约占越南居民生活支出的80%以上。

2.2.3 物价水平

近年来，越南物价涨幅较大。2010年CPI同比上涨11.75%，2011年一季度CPI比上年12月上漲6.12%。2011年4月初，越南市场部分商品价格如下：大米0.61美元/公斤、牛肉7.8美元/公斤、鲤鱼2.4美元/公斤、黄爪0.48美元/公斤、鱿鱼6.25美元/公斤。

2.3 越南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公路运输为越南主要运输方式，总里程约22万公里，2010年共运送旅客22.572亿人次，运输货物5.336亿吨。目前，在建和拟建的高速公路40多条线，全长6313公里，分为5个路网：一是南北高速路网，含2条线路，全长3621公里，其中东线长1753公里，西线长1868公里；二是北部高速路网，含6条线路，与首都河内相连，全长1074公里；三是中部和西原地区高速路网，含4条线路，全长524公里；四是南部高速路网，含8条线路，全长1094公里；五是河内和胡志明市环城高速路网，含3条线路，其中河内三环线长56公里，四环线长136公里，胡志明市三环线长83公里。此外，河内五环线和胡志明市四环线建设在拟议中，其主要职能是连接两个城市的周边卫星城。根据规划，越南高速公路建设共需资金479亿美元，将主要依靠国家财政投资、民间集资和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2.3.2 铁路

越南铁路总里程约2600公里，以米轨为主（2160公里，占总长的83.18%），共7条干线，其中河内—胡志明市铁路全长1726公里，经3次提速后行程全线约29小时。2010年越南铁路共运送旅客1160万人次，运输货物800万吨。根据《至2020年铁路发展规划》，今后越南将重点发展城市铁路交通及连接城内与郊区的铁路运输，首先在河内和胡志明市进行

建设。越南交通运输部提出拟对现有的南北铁路线（统一铁路）进行升级改造，以缓解运输紧张状况，同时拟于2020年新建时速300公里的南北高速铁路线。南北高速铁路项目总投资约558亿美元，平均造价3560万美元/公里，但2010年6月越南国会投票否决了南北高铁项目提案，主要理由是项目投资过大且效益不好。

2.3.3 空运

越南航空业拥有74架飞机，主要包括：AIRBUS（320型、321型、330型）34架、BOEING-777型10架，此外，还有BOEING-737和767、ATR72、FOKKER70等机型，平均机龄不足10年；预计2015年，越南民航飞机总数将达到115架，2020年达到165架。越南已开通联接国内20个城市和国外26个城市的70条航线，并在各国设立28个办事处和1000多个代理点；航班延误率为13%，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信誉较好；共有员工1.4万人，其中飞行员422人（含138名国外飞行员），机组服务员700人，技术工程师283人，技术工人590人。2010年越南航空业共运送旅客1410万人次，运输货物18.8万吨。机场建设方面，越南共有17个达到一定规模的机场，但只有河内内排机场、胡志明市新山一机场、岘港机场、芹苴机场4个国际机场。已有45家国际航空公司开通了至越南的55条航线。广州、上海等地均有开往越南河内、胡志明市的航线。

2.3.4 水运



芽庄港

【内河运输】越南内河运输的货运量与客运量仅次于公路运输，在全国运输部门中居第二位。越有23个主要的内河装卸码头和若干小码头，年吞吐量约700万吨。其中主要的港口位于胡志明、河内、河北、越池、宁平、和平等地区。船队包括15-20吨级到1000-2000吨级的船只；牵引力较低，约每马力4-5吨；速度慢，每小时5-8公里。内河运输是越南人民普遍使用的运输方式，运输货物主要包括粮食、煤炭、水泥、石头、沙子等各类大批量产品。2010年越南内河运输游客1.171亿人次，货物1.188亿吨。

【海洋运输】近年来，越南的海洋运输发展较快。现有海港49个，其中一类港口17个，二类港口23个，三类港口9个。分为六大港口群，自北向南依次为：自广宁省至宁平省的北部港口群、自清化省至河静省的北中部港口群、自广平省至广义省的中中部港口群、自平定省至平顺省的南中部港口群、南部港口群和九龙江平原港口群，全国吞吐量主要集中在北部港口群和南部港口群，约占总吞吐量的80%。全国海港设计吞吐能力约4亿吨，2010年实际吞吐量为2.8亿吨。海港航道水深大多在10米以下，尚不具备通航5万DWT级以上船舶的条件。越南远洋轮船公司(Vosco)为主要海运公司之一，拥有运输船只151艘，载重量268万吨，在世界上排名第87位。全国的海运船队主要由国内自产新船和国外进口二手船组成。共有海运船只1600艘，总载重量620万吨，在世界排名第31位。

2.3.5 通信

越南通讯业发展较快，2010年全行业营业额67.7亿美元，全年新增电话用户4450万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79.3万户、移动电话用户4370万户。目前，全国有电话用户1.701亿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1640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537亿户。全国有因特网用户为377万户，2010年使用因特网人数达2740万人。越南邮电通讯集团(VNPT)为龙头企业，约占70%的市场份额。

2.3.6 电力

2010年，越南发电量及进口电量共计1001亿千瓦时，其中水电占38%，火电占56%，柴油机和其他发电占2%，进口电量占4%。越南电网已覆盖96%的县和76%的村。随着越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电力需求越来越大，供需较紧张。今后几年，越南政府将继续加大对电力领域的投入，特别是加大对火电和核电的投入。越南拟在南部平顺省的福营(PHUOC DINH)和永海(VINH HAI)两地各建一座核电站，每座电站有两台100万千瓦的核电机组。根据规划，首台机组将于2020年投入运行。

2.4 越南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2010年，越南进出口总额为1556亿美元。其中，出口716亿美元，同比下降25.5%；进口840亿美元，下降20.1%。

【贸易结构】目前，越南出口以资源性产品、农产品和轻工产品为主，主要出口商品包括：纺织服装（111.2亿美元）、鞋（51亿美元）、原油（49亿美元）、水产品（49亿美元）、电子产品（36亿美元）、木和木制品（34亿美元）、大米（32亿美元）、机械设备（30亿美元）、橡胶（24亿美元）、咖啡（17.63亿美元）和煤炭（15.49亿美元）。

进口以机械设备、成套设备、工业原辅料和农用物资为主，主要进口商品包括：钢材（62亿美元）、成品油（57亿美元）、布料（54亿美元）、计算机及零部件（52亿美元）、塑料原料（38亿美元）、汽车（29亿美元）、纺织和制鞋原料（26亿美元）、饲料和原辅料（20.05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主要出口市场依次为美国（128亿美元）、欧盟（100亿美元）、东盟（93亿美元）、日本（69亿美元）、中国（63亿美元）。

主要进口市场依次为中国大陆（179亿美元）、东盟（145亿美元）、韩国（87亿美元）、日本（81亿美元）、欧盟（55亿美元）。

2.4.2 辐射市场

【世界贸易组织】越南于2006年11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并于次年1月开始履行入世承诺，逐步削减货物关税，不断开放服务领域，商业环境明显改善。

【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越南已加入的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包括：东盟—中国自贸区、东盟—中日韩自贸区、东盟—印度自贸区、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贸区、越南—欧盟扩大贸易合作协定、越南—日本经济伙伴协定等。其中，中国-东盟自贸区已于2010年1月1日全面建成。

2.4.3 吸收外资

【外资流量】越南是近年来东盟国家中吸收外资的重要目的地。但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越南吸收外资大幅下滑。2010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FDI）总额186亿美元，同比下降17.8%。其中，新批准项目969个，下降16.1%，协议额172亿美元，增长2.5%；增资项目269个，增资额1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10亿美元，增长10%。迄今已有91个国家和地区在越投资，全球500强企业中已有110家在越落户。

【外资来源】按协议总额排序，2010年对越南投资最大的国家和地区

为：新加坡（43.5亿美元）、荷兰（23.6亿美元）、日本（20.4亿美元）、韩国（20.4亿美元）、美国（18.3亿美元）、中国台湾（11.8亿美元）、英属维尔京群岛（7.3亿美元）。

【外资产业分布】2010年，越南吸收FDI最多的领域是房地产业，协议金额达68亿美元，占FDI协议总额的36.6%；其次是加工和制造业，协议金额为50亿美元，占FDI协议总额的26.9%。第三是电、气、水的生产与输送产业，协议金额为30亿美元，占FDI协议总额的16.1%；

【接受国际援助】2010年各国和国际组织承诺向越提供官方发展援助（ODA）78.8亿美元，较上年减少近2亿美元。其中，双边援助32.8亿美元。日本最多（17.6亿美元），其次为韩国（4.118亿美元），第三是法国（2.213亿美元）；多边援助45.9亿美元。世行最多（26亿美元），亚行其次（15亿美元）。上述ODA援款将主要用于交通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应对气候变化和偿还能力好的项目。2010年实际利用ODA35亿美元，为历史最高。

2.4.4 中越经贸

近年来，中越两国经贸关系发展较快，双方在贸易、投资、工程承包等领域的合作都取得全面进展。2010年，中越经贸合作取得显著成绩。

【双边贸易】中越双边贸易发展迅速，贸易额连年上新台阶。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双边贸易额达300.94亿美元，同比增长43%。其中，中国对越出口231.14亿美元，增长41.8%；自越进口69.8亿美元，增长47%。自2004年以来，中国已经连续7年成为越南最大的贸易伙伴。

目前，中国对越出口以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工业原辅料、半成品和农用物资为主，约占出口总额的85%；自越进口以农产品和资源性产品为主，约占进口总额的90%。

2009年，中国对越南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钢铁制品；④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⑤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⑥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⑦棉花；⑧钢铁；⑨针织物及钩编织物；⑩肥料。

2009年，中国从越南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②食用蔬菜、根及块茎；③橡胶及其制品；④机械器具及零件；⑤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⑥棉花；⑦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等水果的果皮；⑧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⑨木及木制品；木炭；⑩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对越投资】据越方统计，2010年中国对越直接投资3.65亿美元，同比增长74.3%。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额为19435.3万美元。截至2010年底，中国累计对越投资有效项目749个，协

议总额31.9亿美元，在92个对越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排名中居第14位。主要投资领域：一是加工和制造业，投资项目544个，协议金额21.9亿美元；二是房地产业，投资项目11个，协议金额3.8亿美元；三是建筑业，投资项目45个，协议金额2.4亿美元。



河内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近年来，中国对越承包工程不断取得突破，工程承包已成为推动两国经贸合作的“新增长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企业在越南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1031份，合同金额44.26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44.06亿美元，劳务合作合同额2054万美元。2010年完成营业额31.31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31.10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2186万美元；年末在越南劳务人数15182人。越南成为中国在东南亚第二大、亚洲第三大工程承包市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越南林同60万吨氧化铝项目，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越南北江氮肥厂项目，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越南河北氮肥厂改扩建项目等。

2.5 越南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越南货币

越南货币为越南盾，不可自由兑换。

2011年3月底，美元对越南盾的汇率为：1美元兑换约20800盾。

2.5.2 外汇管理

越南海关规定，入出境时如携带700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1500万越南盾以上现金、300克以上黄金等必须申报，否则超出部分将按越南海关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中国国内团组访越，如团费交由专人携带，入出境时超出标准部分应申报，或者分散保管，以免被罚没。

2.5.3 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越南的中央银行为越南国家银行。

【商业银行】越南本土商业银行包括5家国有控股银行（外贸银行、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工商银行、投资发展银行、九龙江房屋发展银行）、25家城市股份商业银行、11家农村股份商业银行、6家金融公司、10家金融租赁公司和960家信用社。

【外资银行】目前，越南有31家外国银行分行、5家合资银行、44家外国金融组织驻越办事处1家政策性银行（越南发展银行）。

【中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河内设立了分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在胡志明市设立了分行。

1、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河内市巴亭郡金马大道360号大宇商务中心一楼及三楼

电话：0084-4-62698888

传真：0084-4-62699800

邮箱：zhangzhe@vn.icbc.com.cn

SWIFT：ICBKVVN

2、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9/F.,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LV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SWIFT：BKCHVNVX

电话：0084-8-38219949

传真：0084-8-38219948

电邮：Service_VN@bank-of-china.com

3、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越南工作组联系方式为：莫崇武副组长，电话：0084-1276719901；国内联系方式为：广西分行方建军，电话：

0771-8018223

2.5.4 融资条件

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帐户，需经越南国家央行批准。

外国投资者可向从事外汇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往来交易、资金交易及其它交易的需求。如外汇金融机构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政府将根据项目情况，解决其外汇平衡问题。

2.5.5 信用卡使用

越南信用卡的使用逐渐普及。中国金融机构发行的VISA卡、万事达卡、银联卡都可在越南使用。

2.6 越南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目前，越南有两个证券交易市场，一是2000年7月28日开业的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一家是2005年3月8日开业的河内证券交易中心。截至2011年1月，越南证券市场共有上市公司643家，总市值7019亿盾（约合3500万美元）。

越南证券市场建立十年来，市场受国内外影响波动较大。其中，4年指数上涨，其余6年指数都下降。2009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越南综合指数（VN-INDEX）和河内指数（HNX-INDEX）总体呈下降趋势，特别是2010年下半年以来，越南综指和河内指数跌幅均超过20%。目前，越南综指和河内指数分别徘徊在460点和90点左右，短期内难有大的回升。

根据越南加入WTO和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有关承诺，中国证券企业可在越设立办事处或成立占股比例不超过49%的合资证券服务企业。到2012年，中国证券企业可在越设立独资证券服务企业或分支机构。根据规定，中国证券企业可提供以下服务：在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其它场所自行或代客交易；可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证券包销或处置代理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可开展资产管理，如现金、有价证券、养老基金管理；可进行金融资产结算和清算；可提供和传输其他证券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和软件；可提供与证券有关的其它辅助服务。

2.7 越南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越南居民用水价格为0.15-0.33美元/立方米；工商业用水的价格为0.28-0.38美元/立方米。

【电】越南居民用电价格为0.048-0.094美元/度；工商业用电价格为0.024-0.099美元/度。

【气】越南居民用气价格为1.29-1.35美元/公斤；工商业用气价格为1.45-1.56美元/公斤。

表2-1：越南水电气价格

消费用途	水（美元/立方米）	电（美元/度）	气（美元/公斤）
民用	0.15-0.33	0.048-0.094	1.29-1.35
工业	0.28-0.38	0.024-0.099	1.45-1.56

资料来源：越南统计局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越南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素质较高、勤劳能干、工资低廉，使越南劳动力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越南全国总人口8727万人，18岁以上劳动力约4621万人，其中农林渔业2227万人，占48.2%，工业和建筑业1035万人，占22.4%，服务业1359万人，占29.4%。

2010年，越南最低月工资标准为73万盾（约37.4美元）。全国企业员工平均月薪为320万盾（164.1美元），其中，国有企业员工平均月薪380万盾（194.9美元），股份制企业员工平均月薪为330万盾（169.2美元），外资企业员工平均月薪300万盾（153.8美元），民营企业员工月薪为270万盾（138.5美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目前，越南全国约有外国劳务人员10万人。其中，中国劳务人员约2.5万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项目建设和中方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2010年，越南河内市和胡志明市市区的土地销售价格为1500—4150美元/平方米。

【房屋租金】2010年，河内市甲级写字楼租金约65美元/平方米/月，胡志明市甲级写字楼租金约85美元/平方米/月。

【房屋售价】河内和胡志明市公寓房价格约1500-2000美元/平方米，高档住宅价格约3000-4500美元/平方米。

2.7.5 建筑成本

2010年，越南办公楼建筑成本平均1650美元/平方米，工业厂房建筑成本平均360美元/平方米。

表2-2：2011年3月主要建材格

品名	价格（美元/吨）	品名	价格（美元/吨）
沥青	523	石灰粉	46
水泥	42	粗砂	7-11/m3
钢材	860	碎石	9-11/m3
混凝土	34-39/m3	混凝土产品	70-80/m3

资料来源：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市场采集信息

3. 越南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越南主管贸易的部门是工贸部，设有36个司局和研究院，负责全国工业生产（包括机械、冶金、电力、能源、油气、矿产及食品、日用消费品等行业生产）、国内贸易、对外贸易、WTO事务、中国-东盟自贸区谈判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越南主要贸易法律法规包括：《民法》、《贸易法》、《电子交易法》、《海关法》、《进出口税法》、《知识产权法》、《信息技术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企业法》、《会计法》、《统计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根据加入WTO的承诺，越南逐步取消进口配额限制，基本按照市场原则管理。禁止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毒品、有毒化学品、军事技术设备、麻醉剂、部分儿童玩具、颓废和反动的文化品、爆竹、烟草制品、二手消费品、右舵驾驶机动车、二手物资、低于30马力的二手内燃机、含有石棉的产品和材料、各类专用密码及各种密码软件等。

【出口管理】关于出口，越南主要采取出口禁令、出口关税、数量限制等措施进行管理。禁止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军事装备器材、毒品、有毒化学品、古玩、伐自国内天然林的圆木、锯材、来源为国内天然林的木材、木炭、野生动物和珍稀动物、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专用密码和密码软件等。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越南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根据不同商品种类由不同部门负责，食品和药品检验由卫生部负责，动植物和其它农产品检验由农业与农村发展部负责，具体规定可在网上查询，网址请参照本指南附录越南政府部门一览表。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越南现行关税制度包括4种税率：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东盟自由贸易区税率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税率。普通税率比最

惠国税率高50%，适用于未与越南建立正常贸易关系国家的进口产品。原产于中国的商品享受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税率，其中属于越南海关税则1-8章的商品适用“早期收获”税率，即零关税。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区货物贸易协议，从2011年始，越南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每两年削减一次进口关税。到2015年，除少量敏感产品外，将对95%以上的商品征收零关税。

【关税税率】越南部分商品进口税率见下表：

表3-1：越南部分商品进口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香烟原料	30%	纺织原料	5—15%
皮革原料	0-10%	成衣	5-20%
皮革制品	30%	鞋	30%
木材原料	3-5%	玻璃	3—5%
纸浆	0%	钢材	10-30%
纸张	5—30%	发动机	5—25%
农机	5—15%	汽车（5座）	83%

资料来源：越南海关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越南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是计划投资部，设有26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对全国“计划和投资”的管理，为制定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管理政策提供综合参考，负责管理国内外投资，负责管理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牵头管理对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使用，负责管理部分项目的招投标等。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投资项目】

- （1）危害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
- （2）危害越南文化历史遗迹、道德和风俗的项目；
- （3）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破坏资源和环境的项目；
- （4）处理从国外输入越南的有毒废弃物、生产有毒化学品或使用国际条约禁用毒素的项目。

【限制投资项目】

- (1) 对国防、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有影响的项目；
- (2) 财政、金融项目；
- (3) 影响大众健康的项目；
- (4) 文化、通信、报纸、出版等项目；
- (5) 娱乐项目；
- (6) 房地产项目；
- (7) 自然资源的考察、寻找、勘探、开采及生态环境项目；
- (8) 教育和培训项目；
- (9) 法律规定的其他项目。

【鼓励投资项目】

- (1) 新材料、新能源的生产；高科技产品的生产；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机械制造；
- (2) 种植、养殖；农林水产品加工；制盐；培育新的植物和畜禽种子；
- (3) 应用高科技、现代技术；保护生态环境；研究、发展、创造高技术；
- (4) 劳动密集型；
- (5) 基础设施项目；
- (6) 发展教育、培训、医疗、体育和民族文化事业的项目；
- (7) 传统手工艺项目；
- (8) 其他需鼓励的生产和服务项目。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选择投资领域、投资形式、融资渠道、投资地点和规模、投资伙伴及投资项目活动期限。外国投资者可登记注册经营一个或多个行业；根据法律规定成立企业；自主决定已登记注册的投资经营活动。

【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方式包括：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与当地投资商合资的企业；按BCC、BOT、BTO和BT合同方式进行投资；通过购买股份或融资方式参与投资活动管理；通过合并、并购当地企业的方式投资；其他直接投资方式。

【间接投资】间接投资方式包括：购买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通过其他中介金融机构进行投资；通过对当地企业和个人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进行买卖的方式投资。间接投资的手续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外资并购】越南正在对隶属于70多家集团和总公司的1600多家国企进行改革，包括银行、航空、通信、造船、汽车、电力、水泥、交通等重

要行业，鼓励外商参与，允许外商购买股份和参与管理，仅保留554家与国防、安全等有关的国有全资企业。外商可通购买上市企业的股票，或购买股份制企业的股权等方式进行并购。

3.3 越南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越南实行属地税法，已建立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全国统一税收体系。根据越南《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和越南内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税收标准，对于不同领域的项目实施不同的税率和减免期限。如，特别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10%，减免期限为12-15年；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15%，减免期限为8-12年；普通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20-28%，减免期限为3-5年。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越南是以间接税为主的国家，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是：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别销售税、社会保障税、健康保险、进出口税、生产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税和预提税。

【公司所得税】

(1) 纳税人：越南公司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公司所得税法对常设机构作了规定。外国对越南投资必须得到有关当局批准且取得营业执照，而取得公司所得税纳税人身份是获得批准的手续之一。居民纳税人身份与外汇管制和税收协定相关。

(2) 征税对象、税率：居民公司应当就其来源于全世界的经营所得纳税，非居民公司仅就来源于越南的经营所得纳税。

从2004年1月1日起，外国投资公司、国内公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不受《外国投资法》管辖的外国承包商适用的标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8%。建设—经营—移交（BOT）企业的标准税率为10%。

国内外石油、天然气企业的标准税率为50%，优惠税率最低为32%。

符合政府规定条件（见税收鼓励政策）的外国投资公司和国内公司，优惠税率为20%、15%和10%。

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目前已允许在越南开业，但有许多限制条件。外国银行、烟草公司和法律公司等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润，按照28%的税率纳税。

(3)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存货估价。对存货的估价目前没有专门规定。存货的税务处理采用会计处理方法，遵循《越南会计标准》。

资本利得。取得资本利得应当缴纳公司所得税。根据资产的属性，某

些销售收入还应当缴纳增值税。外国投资者转让在越南注册公司的权益取得的利得，按照**28%**的标准税率纳税。

公司间股息。公司间股息目前不征税。外国所得，按照国内税法的规定，取得外国所得在缴纳公司所得税之前可以享受税收抵免。

折旧的扣除。从**2004年1月1日**起，税收折旧应与会计折旧区别对待。在计算公司所得税时，超过规定折旧率的部分不能扣除。对各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在内）规定了最长和最短使用年限。一般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折旧法和生产折旧法。

【个人所得税】

(1) 纳税人：越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外国人**12个月**中在越南居住和工作的时间满**183天**，则为居民纳税人，按累进税率纳税；在越南居住和工作不满**183天**，则为非居民纳税人，按单一税率纳税。

(2) 征税对象、税率：居民纳税人应当就来源于全世界的所得纳税。非居民外国人仅就来源于越南的所得纳税，第一年适用**25%**的税率，以后年度适用居民外国人的税率。与越南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国家的居民个人纳税人，如果是越南的非居民纳税人并符合一定条件，则可以免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主要税种】

(1) 增值税：是对商品和服务的增值额征税。在越南设立的本国和外国的所有经营机构都应当缴纳增值税。从**2004年1月1日**起，根据商品和服务的种类，增值税税率分别为**0、5%、10%**（标准税率），此外还有许多税收减免措施。制造类和加工类产品的出口和出口劳务，实行零税率。进口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从**2004年1月1日**起取消。

(2) 特别销售税：只对部分商品和服务征收，如酒类、进口汽车、汽油、香烟、扑克、迪斯科舞厅、按摩、卡拉OK、赌场、高尔夫球俱乐部、经营赌博和彩票的娱乐场所等。对于商品，只在生产或者进口环节征收特别销售税，税率为**15%至100%**。从**2004年1月1日**起，缴纳特别销售税的商品也应当缴纳增值税。因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以及汽车组装商，可以暂时免缴特别销售税。

(3) 社会保障税：雇主和雇员分别按照雇员工资的**15%和5%**按月缴纳社会保障税。外国人免缴社会保障税。

(4) 健康保险：由雇主和雇员分别按照雇员工资的**2%和1%**缴纳。外国人免缴健康保险。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障税和健康保险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5) 进出口税：一般商品的进口税税率是**0到50%**，但是对某些产品，税率高达**100%**。对外国投资中作为资本投入的商品和来料加工再出口的

商品，给予免税。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国开展进出口贸易时，部分产品已实行修改后的新税率。出口税只对出口自然资源征收，税率为0到45%。

（6）生产特许权使用费：以自然资源税的形式，对开采石油、天然气、其他矿产品、森林、鱼类和矿泉水等自然资源的产业征收，税基为产品价值，税率为0到40%。

（7）预提税：1998年12月31日之后签订的贷款协定，其利息应缴纳10%的预提税。但外国政府或政府性机构提供的海外贷款，按照双边税收协定的规定，可以免缴预提税。

（8）知识产权按10%的税率纳税。

外国承包商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公司所得税由承包方按应税流转额的一定比例预缴，转包额除外。根据合同的性质不同，预缴的比例不同。公司所得税和增值税的预提税税率都为1%至10%，预缴的增值税可以在增值税申报表中作进项抵扣。

【主要税收优惠】越南政府规定，符合某些条件的企业和在鼓励投资的行业或者地区进行投资的企业，其公司所得税可以享受10%、15%和20%的优惠税率，优惠期为开始经营年度起10年之内或在整个项目存续期间。优惠期满后，税率调整回标准税率（28%）。

外国投资者还可以享受免税期，即从企业开始赢利（冲抵亏损之前）起的一定时期内可以免缴公司税，并且在以后的一定时期内减半征税。免税期的长短直接与该项目适用的税率有关，最长可以达到8年。

位于出口加工区、工业区和高技术区的外国投资企业和建设-经营-移交（BOT）项目，如果符合一定条件，还可以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3.4 越南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2006年7月1日，越南出台新的《投资法》，对国内和外商投资实行统一管理，取消先行实施的《外国投资法》的诸多限制，进一步开放市场。取消的限制包括：要求优先购买、使用国内商品和服务，或必须购买国内某一生产厂家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商品或服务出口必须达到一定比例；限制出口商品和服务的种类、数量和价值；要求商品进口数量和价值与商品出口数量和价值相当或必须通过自身出口来平衡进口所需外汇；要求商品生产要达到一定的国产化比例；要求研发工作要达到一定水平或价值；要求在国内外某一具体地点提供商品及服务；要求总部设在某一具体地点等。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越南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尤其是鼓励到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企业。

越南规定进驻高新技术园区的条件，包括：高科技产品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生产技术需达到先进程度；产品可以出口或替代同类进口产品；产品质量达到ISO9000标准；人均产值达4万美元以上等。为加快人才培养，越南还规定：至少40%的企业员工拥有高等学历，并在国外研究机构或现代化生产一线受过业务培训；100%的中层干部和工人应得到业务和技术培训，其中至少5%的员工需经过国外现代生产线操作培训；科研经费的支出不得低于年营业收入的2%；对于法定资金超过1000万美元的项目，科研和培训经费至少每年20万美元，人均营业收入需达到7万美元（法定资金超过3000万美元，员工超过1000人的企业除外）等。

越南对该类投资项目提供如下优惠政策：

（1）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项目可长期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园区外高科技项目为15%，一般性生产项目为20-25%），并从盈利之时起，享受4年免税和随后9年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

（2）在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越南籍员工与外籍员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方面享受同等纳税标准。

（3）外国投资者和越国内投资者享受统一的租地价格；投资者可以土地使用权价值及与该土地使用面积相关联的财产作抵押，依法向在越南经营的金融机构贷款；对高新技术研发和高科技人才培训的项目，可根据政府规定免缴土地使用租金。

（4）在出入境和居留方面，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可申请签发与其工作期限相等的多次入境签证；越政府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为外籍员工在居留、租房购房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5）高新技术项目：投资者根据其它投资优惠政策法规文件的规定享受最高的优惠政策待遇

3.4.3 地区鼓励政策

越南的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对外资企业实行优惠税收政策。这些优惠的税收政策，不仅有力地促进了越南吸收外资的工作，而且增大了越南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的发展后劲。

【工业区】工业区内的外资企业按以下规定缴税：

（1）进出口税

①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征出口税。

②生产性企业进口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免

征进口税；对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物资，原料，零配件和其他原料可暂不缴进口税，企业出口成品时，再按进出口税法补缴进口税。

③服务性企业按进口税法缴税。

(2) 企业所得税

①产品出口80%以上的生产性企业从盈利之年起免税4年，接着4年按纯利润的5%缴税，以后每年按纯利润的10%缴税。

②出口50%-80%的生产性企业从盈利之年起免税2年，接着3年按纯利润的7.5%缴税，以后每年按纯利润的15%缴税。

③50%以下的生产性企业从盈利之年起免税1年，随后2年按纯利润的10%缴税，以后每年按纯利润的20%缴税。

④服务性企业从盈利之年起免税1年，随后2年按纯利润的10%缴税，以后每年按纯利润的20%缴税。

【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区内的外资企业按以下规定缴税：

(1) 进出口税

①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征出口税。

②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进口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辆和各类物资，原料免征进口税。

(2) 企业所得税

①产品出口80%以上的生产性企业从盈利之年起免税4年，随后4年按纯利润的5%缴税，以后每年按纯利润的10%缴税。

②服务性企业从盈利之年起免税2年，随后3年按纯利润的7.5%缴税，以后每年按纯利润的15%缴税。

3.5 越南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越南《劳动法》规定劳务合同应包括工种、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休息时间、薪资、合同期限、劳动安全、劳动卫生、社会保险等内容。

【规定试用期期限】技术性工作的试用期不超过60天，一般性工作的试用期不超过30天，临时性工作的试用期不超过6天。试用期薪资不少于正式录用薪资的70%，试用期内，双方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社会保险】规定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和无固定期限，须办理强制性社会保险。劳工因工受伤残，雇主须支付医疗费，如未投保，亦按社会保险条件支付赔偿。

【业主终止合同】规定业主单方终止劳务合同时，应事先通报劳动者的时间要求。业主单方终止劳务合同时，应事先通报劳动者，通报时间要求

如下：无固定期限，提前45天；1至3年合同，提前30天通报；1年以下固定期限合同，提前3天通报。辞退工人时，业主须按每年半个月工资及奖金支付补偿。

【外资企业雇用当地劳务的规定】根据越南《投资法》和《劳动法》有关规定，外资企业可以通过中介机构录用当地劳动力，并可根据生产需要及有关法律规定增减劳动力数量；劳资双方需签署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时间、薪水、合同期限、劳动卫生、社会保障、保险等；企业因变更生产经营而裁减已工作12个月以上的工人，应组织相关培训，以便被裁减工人寻求新的工作岗位。如无法安排培训，则应支付不低于两个月薪水的遣散费；若企业被并购，则新的企业主应根据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在劳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修改合同内容，应提前3天告知另一方；企业要求员工加班，应根据规定支付加班费；企业应根据生产效益情况给员工发放奖金；员工社会基金来源包括：企业交纳工资总额的15%、员工交纳工资额的5%、政府补贴、基金本身收入及其他来源；劳资双方出现纠纷时，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提交法院处理；企业应为工会的成立创造便利条件。

3.5.2 外国人在越南工作的规定

在越工作3个月以上外籍劳务人员须办理由省（直辖市）劳动部门颁发的劳动证。

【外籍人员在越工作条件】

- (1) 年满18岁；
- (2) 身体状况符合工作要求；
- (3) 具高技术水平、在行业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此类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等资质须有该人员所在国主管部门颁发的认证书；
- (4) 无犯罪记录，由所在国当地公安部门开具证明；
- (5) 有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3个月以上劳动许可证。

【无须办理劳动证的人员】

- (1) 工作期在3个月以下；
- (2) 外籍人员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副经理的；
- (3) 在越代表处代表、分公司领导；
- (4) 已取得越司法部颁发行业许可的律师。

3.5.3 在当地的务工风险提示

【治安风险】近期，越南胡志明市飞车抢劫的案件增多，导致中国公民护照遗失和财物损失。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馆提醒在越和拟赴越中国公民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意看管好随身证件和财物，提防当地“飞车贼”抢劫，以免遭受损失。遇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请及时报警并联系驻越使馆。

【出入境风险】近期，发生了一起中国公民出境越南时，因携带超过越南海关规定限额的美元而被处罚的案件。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事馆提醒中国公民在入出境越南时认真阅读并填写入境申报卡，如携带超过7千美元的现金或等额外币入出境，应在申报卡上注明，以便于入出境时携带。

3.6 外国企业在越南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按照越南现行法律规定，外国投资商不能在越南购买土地，可在越南租赁土地，获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一般为50年，特殊情况可延至70年。具体规定为：

对有土地使用要求的投资项目，投资商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联系，办理土地交接或租用手续。土地的交接、租用程序和手续根据土地法的规定办理。

如投资商已获得土地移交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开展项目或土地的使用与批准使用的目的不符，将按土地法的规定收回土地，并收回投资证书。

当国家根据土地法规定征用土地时，国家职能部门有责任在将土地移交或租给投资商之前，进行土地征用、补偿和拆迁。土地的征用、补偿、拆迁事宜根据土地法的规定执行。

对于投资商租用由国家交付或出租给土地使用者的土地的，土地的拆迁补偿事宜由投资商自己负责。

如投资商与土地使用者就土地赔偿和拆迁事宜达成协议，而土地使用者不履行协议义务时，则项目所在地的有职权一级的人民委员会有责任根据法律的规定，在将土地移交给投资商之前组织拆迁。

对于符合国家职能部门批准的土地使用规划的投资项目，投资商可根据土地法的规定接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和租用，接受经济组织、经济户、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投资，而不须办理土地征用手续。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越南共有两家证券交易中心，即2000年7月28日开业的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和2005年3月8日开业的河内证券交易中心。2006年6月，越政府出台《证券法》并于2007年1月1日始实施，旨在为证券交易提供较完善的法

制环境，使证券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

目前，除金融、银行、电信等少数有限制的领域外，越南逐步取消外国个人和企业参与证券交易的限制，包括先前规定的外国个人和企业越南上市公司中的股份不得超过30%的限制。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越南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资源环境部，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全国土地、环境保护、地质矿产、地图测绘、水资源、水文气象等工作。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越南基础环保法规为《资源环境法》、《土地法》等。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目前，越南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其国内任何工程开工前，都必须经过严格的环保检查，环保部门还定期对企业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查，不达标的马上进行停工整顿并予以处罚，同时对部分行业征收环保税，如矿产开发：开采原油需缴纳环保费10万盾（约合40元人民币）/吨；开采天然气需缴纳20万盾（约合80元人民币）/吨。所得环保费全部上缴中央财政，用于环保支出。

3.9 越南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1 许可制度

计划投资部系越南负责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规划、管理外资和外贸、管理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工作的政府部门，其下属的投标管理司直接负责项目的招投标。越南建设部负责给予承包商颁发项目施工许可证。

越南政府规定：在工程承包招标中，外国公司必须同当地企业联合投标，或承诺分包给当地公司，才允许参加投标；中标的外国公司必须优先选用越方技术人员和工人，外方只能选派少数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管理；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和机械必须优先在当地市场购买等。

3.9.2 招标方式

根据越南《投标法》规定，越南国家投资项目或国际组织贷款项目，

一律采用招标方式。大型项目的招标需经过较长时间的审批；自筹资金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越南的大型工程承包项目透明度较高，其国内主要报刊均会刊登招标信息。

3.10 越南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3.10.1 中国与越南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12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10.2 中国与越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5年5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0.3 中国与越南签署的其他协定

目前，中国与越南签署的其他双边经贸合作协定包括：《贸易协定》（1991年11月）、《经济合作协定》（199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越南国家银行关于结算与合作协定》（1993年5月）、《关于货物过境的协定》（1994年4月）、《关于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和相互认证的合作协定》（1994年11月）、《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的协定》（1995年11月）、《边贸协定》（1998年10月）、《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2000年12月）、《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的协定》（2006年11月）。

3.11 越南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3.11.1 越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越南主管知识产权的行政部门为隶属于越南科学技术部的知识产权局。目前，越南知识产权的立法主要是2005年11月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和同年颁布的《民法》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越南是多项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的成员国，目前正在完善其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关于专利保护，越南共有3种专利保护类型，即发明专利、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可申请执行初步禁令立即制止专利侵权行为。一旦侵权行为被认定成立，专利权人可获得下列任一救济措施：永久性禁令、损害赔偿、侵权所得利益。目前，越南尚未设立不侵权宣告诉讼和针对无理威胁诉讼的救济措施。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民法》规定越南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投资法》规定外商在越南投资的项目审批、权利、义务、税收、政策优惠等。《海关法》规定商品进出越南的原则和方式，以及海关机构和进行商品外贸活动的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4. 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越南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越南，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贸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越南，所有投资企业都要到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计划投资厅办理投资登记手续，而后根据项目规模和性质，由所在省市政府或计划投资部或政府总理分级审批。

投资金额在3000亿越盾以下，不属于限制投资领域的外资项目，投资商在省（直辖市）级计划投资厅办理投资登记手续。所在省（直辖市）政府自收齐符合要求的投资登记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颁发投资许可证。

投资金额在3000亿越盾以上和属于限制投资的项目须通过审查后才能颁发投资证书。审查期限自收齐符合要求的资料之日起不超过30天；必要时，可以延长期限，但不超过45天。对于国家重大项目，由国会决定项目投资立项，政府总理负责审查并颁发投资许可证。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国独资企业】

（1）申请书：成立公司之前，创办者必须向省、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相当于公司设立办公地点所在地一级行政单位递交成立公司申请书。

（2）经营登记：公司必须在省、中央直辖市经济仲裁组织或同级的行政单位进行经营登记。

（3）成立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越南投资的外资企业成立后，必须在中央或地方报纸连登三期公告。

【代表处】按照越南法律规定，企业只要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已登记进行合法经营，即可获得在越南成立代表处的许可证。需要注意的是，外国企业在越南成立的分公司不能再设立代表处。

【分公司】成立分公司要把材料寄到越南贸易部。企业申请获得成立分公司许可证所需的文件包括：

（1）企业申请成立分公司的申请表（按越南贸易部和旅游总局统一规定的格式）；

(2) 营业执照副本;

(3) 越南国内公证机关或越南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证明的营业执照的越文译本, 并经中国权威公证处签字盖章。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越南计划投资部通过报刊、网站等渠道公布全国范围的投标信息。中国企业可订购由计划投资部主办的《投标报》或通过该部网站(请见附录)获取项目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根据越南《投标法》规定, 越南国家投资项目或国际组织贷款项目, 一律采用招标方式。大型项目的招标需过较长时间的审批。自筹资金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

越南对项目审批采取分级管理办法, 具体包括:

对于由政府总理审批的项目: 总理批准投标计划; 批准或委托批准承包商评选结果; 批准或委托批准投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情况并处理违法行为。对属于国家秘密的项目、为国家利益而紧急实施的项目、涉及能源安全的项目, 由总理批准或委托批准投标计划和承包商评选结果。

对于由部长、部级机关领导、中央其他机关领导、中央直属各省市人委会主席审批的项目: 由该部门行政首长负责批准投标计划; 批准或委托批准招标标书、承包商评选结果。

对于由省以下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首长审批的项目: 由该部门行政首长负责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招投标内容; 对于本部门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 可批准项目招投标计划, 批准或授权批准标书、承包商评选结果等。

4.2.3 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享受对象】越南《投标法》规定, 在国际投标中享受政策优惠的对象包括:

(1) 根据越南《企业法》和《投资法》在越南成立和经营的企业。

(2) 承包联合体中含有上述规定企业, 且其实施的合同价值占合同总价值的50%以上, 则该联合体可享受政策优惠。

(3) 对于商品供应项目, 承包商所供应的商品其国内价值占30%以上的, 该承包商可享受政策优惠。

【优惠政策具体实施办法】

(1) 对于设计咨询项目: 享受优惠的承包商, 其标书综合分数可增

加7.5%。如果该项目为高技术项目，则承包商的技术分可增加7.5%。

(2) 对于建造和安装项目，不在政策优惠享受之列的承包商，若其标书出现错误并进行修改后，其评标价需加上参加投标价格的7.5%。

(3) 对于商品采购项目，不在政策优惠享受之列的承包商，其评标价需加上相当于商品进口税费总额的价格。不需交纳进口税费的商品除外。

【进出口管理】越南《投标法》规定，除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外，承包商可进口或暂进再出用于实施项目的商品。对于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商品或专业商品，承包商得到工贸部或有关行业管理部委批准后方可进口。进口手续如下：

(1) 进口施工设备：承包商中标后，可在海关直接办理施工设备进口手续。

(2) 从国外租借施工设备：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承包商可免税从国外租借有关施工设备。项目完成后，承包商需再出口所租借的设备。如果在越南处理租借的施工设备，需按越南关于进口二手设备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3) 承包商可免税暂进口施工设备，项目完成后，需进行再出口；承包商可暂出口施工成套设备中的损耗部件，在国外修复或更换后再进口。可直接在海关办理暂进再出或暂出再进手续。

4.3 如何注册商标？

【概述】以自然人或者法人直接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允许多类申请，商品分类实行尼斯协定分为45类。商标专用权从申请日起算，有效期10年，在期满前6个月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注册商标必须使用。如果在注册后连续5年未使用，有可能会被申请撤销。

商标申请或注册商标均可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必须登记，才有法律效力。商标申请的转让只有在注册后才能登记。只有注册商标才能许可。许可合同必须登记。

【申请资料】包括：

(1) 以法人申请，附《营业执照》或有效登记证明复印件1份；以自然人申请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1份。

(2) 申请人签署的经公证的授权书一份（申请时可先递交委托书复印件，3个月内提交原件）。

(3) 商标的描述：商标含义，非英文单词的英文翻译或者音译。

(4) 申请人信息，地址中英文。

- (5) 商标图样。
- (6) 需要保护的类别和商品/服务名称。
- (7) 优先权声明（如需要）。

【程序和时间】

(1)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册商标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3个月左右）。合格者发出注册受理通知书，给予申请号，申请日期；不合格者发出驳回通知书要求补正或者更正。

(2) 形式审查结束后，进入实质审查阶段（9个月左右），审查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以及是否存在禁止注册的情况。如通过，颁发注册证，并予以登报公布；不通过，则先发出准备驳回的通知，给申请人2个月的时间做出答复或修改申请（如，缩小商品范围）。如仍不能通过，则发出驳回通知书，申请人可以在3个月内对此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上诉，之后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

若注册过程顺利，大约需要12个月。

4.4 企业在越南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外资企业的计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外资企业可建议越南财政部准予采用其12个月会计年度制，以便于计算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4.4.2 报税方式

企业所得税应税利润，为企业在计税年度中，企业收入总额与支出总额之差，加上企业其它副业所得的利润后，扣除可转入下一年度的亏损额。外资企业可将经税务机关确认为慈善、人道等目的，向越南组织与个人提供捐助的合理开支，一并计入其总支出。

经营过程中，外资企业在向税务机关应税决算后，出现亏损的，可将其亏损额结转入下一年度，该亏损额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亏损结转期不超过5年。

4.5 在越南工作的劳动许可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越南负责办理劳动许可证的主管部门是越南劳动伤兵社会部及各省的劳动伤兵社会厅。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外籍劳务人员须办理由越南省（直辖市）劳动伤兵社会厅颁发的劳动许可证，劳动许可证有效期根据合同期定，但不超过3年，应用工单位的要求，可适当延长期限。

4.5.3 申请程序

【居留规定】外国人须申报入境目的、时间及居留地址，入境活动应与申报相符。外国人不得在禁区内居留；外国人在越南公安部所属出入境管理机关办理长期居留手续；越南公安部所属出入境管理机关将为获准在越南居留1年以上的外国人颁发长期居留证。居留证有效期为1-3年。持证人出入境免签证；长期居留越南的外国人须每3年一次定期向越南公安部所属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告；签证、签证加注、签证变更、居留证及居留许可延期申请将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作许可】越南企业、机关、组织及个人雇佣外籍劳务人员均须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应包括：工种、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休息时间、薪资、合同期限、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劳动保险。劳动合同包括书面合同和口头协议两种。外籍劳动者在获得劳动许可证后，用人单位有责任将劳资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呈交给劳动许可证颁发机关，但外籍劳动者系由外方选派到越南工作除外。

【社会保险】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和无固定期限，须办理强制性社会保险。劳工因工受伤残，雇主须支付医疗费，如未投保，亦按社会保险条件支付赔偿。

4.5.4 提供资料

- (1) 就业申请书；
- (2) 本国职能部门颁发的司法履历，如已在越南6个月以上的，需增加由越南所在地司法厅发的司法履历；
- (3) 体检表；
- (4) 大学毕业或以上学历证书、工艺技术证等专门技术证书的复印件。如劳工属于具有传统工艺或管理经验的人才，需有该国职能部门的证明；
- (5) 交纳3张近1年内照的彩照（3cm×4cm，免冠、正面、不戴眼镜）。所提交的材料须公证，并译成越文。须有复印件与原件、翻译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越南河内市陈富路39号（No.39 Tran Phu Road, Ha Noi, Vietnam）

电话：0084-4-38438863/37338125

传真：0084-4-38234286

电邮：vn@mofcom.gov.cn

网址：vn.mofcom.gov.cn

【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越南第一郡胡志明市阮氏明开路39号（No.39 Nguyen Thi Minh Khai Str., Distr.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8-38292463

传真：0084-8-38231142

电邮：ptmchn@hcm.vnn.vn

网址：hochiminh.mofcom.gov.cn

4.6.2 越南中资企业协会

【越南中国商会】

英文名称：Business Association of China in Vietnam

商会秘书处地址：越南河内市陈维兴路,91/A26-1号

电话：0084-4-35569786

传真：0084-4-35569785

电邮：vietchina@qq.com

【越南中国商会胡志明市分会】

英文名称：China Business Association Ho Chi Minh Branch (CBAH)

地址：胡志明市第七郡新富坊阮文灵大路丁善理纪念大楼6层

电话：0084-8-54135521

传真：0084-8-54135520

电邮：cbah@hcm.vnn.vn

【越南中国商会广宁省分会】

地址：越南广宁省芒街市茶古区芒街国际高尔夫球会馆

电话：0084-3-3780289

传真：0084-3-3780288

电邮：einlc@qq.com

【越南中国商会海防分会】

地址：海防市图山工业区华重汽车公司306室

电话（传真）：0084-31-3867929

4.6.3 越南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光华路32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155（交际处及总机） 010-65325414（领事）
010-65321125（政治处）

传真：010-65325720

电邮：suquanbk@yahoo.com

网址：www.mofa.gov.vn/vnemb.china

4.6.4 越南投资促进机构

【越南工商会】

地址：河内市陶维英路9号

电话：0084-4-35742161

传真：0084-4-35742020

【越南-中国-东南亚法律信息-咨询中心】

英文名称：SENER FOR VIETNAM-CHINA-ASEAN LEGAL
INFORMATION & CONSULTANCY(VICHASLIC)

地址：34, NGU XA, TRUC BACH, BA DINH,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4-37151341, 37151391

传真：0084-4-38293849

电邮：vichaslic@vnn.vn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5. 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 (1) 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和市场考察，避免盲目投资。
- (2) 充分了解越南吸收外资的法规政策和投资环境。
- (3) 尽量以独资方式投资设厂，如与越方以合资方式设厂，应对越方合作伙伴进行深入了解，寻求信誉好的合作伙伴。
- (4) 加强投资风险防范，按规定办理国内外投资报批许可手续。
- (5) 选派能力强、素质高、外语好（越语或英语）的业务人员赴越开展工作。
- (6) 注意处理好与合作方以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注意内部协调。
- (7) 遵守越南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 (8) 搞好生产经营管理，树立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
- (9) 保持与中国驻越南使馆（经商参处）的联系，定期向经商参处汇报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使馆报告。

5.2 贸易方面

(1) 要坚决贯彻“以质取胜”战略，杜绝假冒伪劣商品。一些中国企业对越南出口忽略质量要求，既影响中国商品在越南市场形象，加深越南消费者对中国商品的偏见，又经常因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近年来，越南经济水平迅速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很快，中国企业必须严把商品质量关，且重视外观款式，才能适应市场需求，并维护中国商品在越南市场声誉。

(2) 要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加强风险管理，防止遭受损失。越南现有国营企业1500多家，私营企业超过20万多家，外资企业4000多家，其中国营企业主要分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越南中央直属国有企业，在各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实力相对较强，资金较有保障，与其合作风险相对较小；越南私营企业数量很多，信誉不一，虽经营方式灵活、决策快，但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甚至有个别企业在与中国企业合作过程中有恶性欺诈行为，中国企业在合作中应注意甄别，降低风险。

(3) 要规范操作，严把贸易流程各环节。商谈合同应严谨，特别对于质量、运输、交货、结算、争议等条款要认真商谈，仔细审核，避免漏洞。建议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可选择越南外贸银行（Bank For Foreign Trade）、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Bank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投资发展银行(Bank Of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或工商银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等信誉较好的银行作为开证行,特别应该注意防止对方在信用证条款中加入与国际惯例不符的条款。另外,应严格按合同执行,在商品质量、运输交货、制单等环节务必严谨,防止被钻空子,造成经济损失。

5.3 承包工程方面

(1)要抓住市场机遇。近年来,越南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交通、电力、化肥、水泥、通信等领域的建设,工程承包市场潜力较大。经过多年努力,中国企业在越南工程承包市场正逐步打开局面。中国工程技术和成套设备日渐为越方所认可和接受,特别在水电、火电、通信、水泥、化肥等领域有较强竞争优势。

(2)要实行本地化经营。越南劳动力市场巨大,劳动力整体素质在不断提高,成本相对便宜。今后,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的重点在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上,应多雇佣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

5.4 劳务合作方面

(1)通过正规中介进行。因两国地理位置相邻,往来便利,一些非法中介利用收费较低之便,私自开展对越南劳务输出业务,易发生问题,对劳务人员造成损失。根据商务部、外交部等相关部委规定,只有获得外派劳务人员资格的公司才可对外派出劳务。

(2)在当地办理劳动许可证。越南法律规定,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的外国劳务人员都须办理劳动许可证。办理许可证时,需提供省级以上或国家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等文件。整套手续办下来约需2个月时间(含国内公证和认证时间)。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越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

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越南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国会的关系

(1) 关注。要关注越政府和国会的换届选举、政治和经济政策走向以及国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

(2) 了解。要了解越政府各部门和国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以及他们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

(3) 沟通。要与所在地区国会代表或领导层保持沟通，报告中国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作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他们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 知法。要全面了解越南《劳动法》，熟悉当地工会职责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

(2) 守法。要严格遵守越南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依法与越南员工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交纳各类社会保险和补贴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雇佣合同要按《劳动法》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 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 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了解当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

(2) 实现人才本地化。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当地就业，促进中国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尊重当地民族自尊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重回馈当地社会，这是和谐融入当地社会的关键因素。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越南日益重视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的协调发展。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要了解越南环保法规和环保标准，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经贸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要知法守法，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越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重要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越南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 应建立正常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2) 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为提高中国企业公众形象，不要拒绝

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越南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越南执法人员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应学会与这些执法人员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 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要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越南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

(2)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遇到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要礼貌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问题。如果忘记携带证件也不必慌张，要说明身份并尽快与企业联系。

(3) 遇到执法人员检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及时报告中国驻越南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应向执法人员索要罚款单。

(4) 遇到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不要与其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礼、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并及时向中国驻越南使馆报告，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越南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越南，中国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越南处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所在省（市）普通法院的经济庭负责审理。企业还可以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或越南工商会的仲裁委员会解决经济纠纷。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可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处理相关事务。在越南，较有信誉的律师事务所和愿意为中国企业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请查询中国驻越南使馆经商参处网站：vn.mofcom.gov.cn。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越南进行投资合作过程中，应当与当地政府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越南使馆保护

当中国公民、法人的正当权益在越南受到侵害时，中国驻越南使馆依据包括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中国和越南的有关法律，通过外交途径，反映有关要求，敦促越南有关当局公正、合法、友好、妥善地处理，以保护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企业在进入越南市场前，应征求中国驻越南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后，应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平时应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系；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并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 采取应急措施。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越南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 越南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外交部，地址：SO 1, TON THAT DAM, HAN, 电话：0084-437992000, 传真：0084-438231872, 网址：www.mofa.gov.vn
2. 司法部, 地址: SO 58-60 TRAN PHU, HN, 电话: 0084-437336213, 传真: 0084-438431431, 网址: www.moj.gov.vn
3. 财政部，地址：SO 28 TRAN HUNG DAO, HN, 电话：0084-422202828, 传真：0084-422208010, 网址：www.mof.gov.vn
4. 工贸部，地址：SO 54 HAI BA TRUNG, HN, 电话：0084-422202101, 传真：0084-422202525, 网址：www.moit.gov.vn
5. 劳动伤兵社会部，地址：SO 12, NGO QUYEN, HN, 电话：0084-438269557, 传真：0084-438248036, 网址：www.molisa.gov.vn
6. 交通运输部，地址：SO 80, TRAN HUNG DAO, HN, 电话：0084-439424015, 传真：0084-439423291, 网址：www.mt.gov.vn
7. 建设部, 地址: SO 37, LE DAI HANH, HN, 电话: 0084-439740112, 传真: 0084-439762153, 网址: www.xaydung.gov.vn
8. 通信与传媒部，地址：SO 18, NGUYEN DU, HN, 电话：0084-439435602, 传真：0084-438263477, 网址：www.mic.gov.vn
9.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地址：SO 2, NGOC HA, HN, 电话：0084-434592999, 传真：0084-434592888, 网址：www.agroviet.gov.vn
10. 计划投资部，地址：SO 2, HOANG VAN THU, HN, 电话：0084-408043026/08043358, 传真：0084-438230202, 网址：www.mpi.gov.vn
11. 卫生部, 地址: SO 138A, GIANG VO, HN, 电话: 0084-432732273, 传真: 0084-438464051, 网址: www.moh.gov.vn
12. 科学技术部，地址：SO 39, TRAN HUNG DAO, HN, 电话：0084-439437056, 传真：0084-439439733, 网址：www.most.gov.vn
13. 资源环境部，地址：SO 83, NGUYEN CHI THANH, HN, 电话：0084-438343005, 传真：0084-438359221, 网址：www.monre.gov.vn

14. 国家银行，地址：SO 47-49，LY THAI TO，HN，电话：
0084-438254845，传真：0084-439349569，网址：www.sbv.gov.vn

15. 越南政府办公厅，地址：SO 1，HOANG HOA THAM，HN，电话：
0084-408043100/08043569，传 真：0084-408044130，网 址：
vpcp.chinhphu.vn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越南》，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越南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越南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越南计划投资部、工贸部和国家统计局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1年9月